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謝雅婷  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53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修正處理要點第4點、修正對照表 (0053719A00\_ATTCH1.pdf、  
0053719A00\_ATTCH2.pdf、0053719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64741號函  
轉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634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修正處理要點第4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  
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